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張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3年6月3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26,800元，詎上訴人未給付被上訴人110年7月至9月工資共80,400元，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上開薪資、特休未休16日工資14,288元（計算式：月薪26,800÷30=893元，893元×16日=14,288元）、資遣費147,520元，共計242,2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有上訴人主張之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被上訴人所提之薪資給付明細表、薪資轉帳明

細、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證據，均非正本而為影本，上訴人爭執其形式上真正，被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答辯意旨，除引用其於原審之主張外，另補充：上訴人驟然倒閉，被上訴人所提證據均為上訴人公司之財務人員提供之真實資料。被上訴人以前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薪資轉帳明細、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9頁、第13頁至19頁、原審卷第42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上訴人雖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然被上訴人業於112年4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原本，並陳明其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後所附薪資給付明細表即為證物原本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經本院核閱無訛，自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憑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上訴人片面抗辯系爭證物之形式真正，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42,2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准許被上訴人之請求，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彣